

二道江区纪委监委关于做好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和省、市纪委监委有关要求，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切实做好我区纪检监察机关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澄清正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推进新时代二道江绿色转型全面振兴。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事实核查清楚、证据确凿完整、认定准确无误，澄清只针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不对澄清对象作出评价，确保澄清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2.坚持审慎稳妥原则。做到评估、启动、审批、实施各环节程序严格、方法适当、范围合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障检举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3.坚持谁核实谁澄清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澄清工作，由核实时检举控告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予以配合。

4.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原则。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把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结合起来，客观公正地评价和保护干部，实事求是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凝聚人心，鼓舞干劲，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5.坚持澄清与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并重原则。既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问题，还以清白，又要严肃查处失实检举控告背后存在的诬告陷害行为，狠刹歪风邪气。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澄清，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对检举控告处置后，查明确属失实检举控告，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为被检举控告人公开澄清问题，消除不良影响。本实施意见澄清对象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和监察对象。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或其他来源的问题线索以及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事项，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四、适用情形

(一) 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澄清

1. 被检举控告人在换届选举、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
2. 被检举控告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
3. 被检举控告人或其亲属的正常工作、生活等受到不良影响的；
4. 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被检举控告人仍重复被举报的；
5. 失实检举控告在一定范围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需澄清的情形。

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但被检举控告人尚有其他问题线索拟进行核查的，应当待其他问题线索查结后再研究决定澄清事宜。

(二)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澄清

1. 经核查认定存在检举控告所反映问题的，或不存在检举控告所反映问题，但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2. 经核查虽无证据证明检举控告问题存在，但不能排除问题存在可能性的；
3. 经核查虽认定检举控告反映问题失实，但被检举控

告人受过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未过影响期（处分期），或虽过影响期（处分期），但公开澄清社会效果不好的；

4. 检举控告内容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
5. 被检举控告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同意公开澄清的；
6. 存在其他不宜澄清情形的。

五、实施程序

（一）评估启动

1. 承办部门认定确有必要澄清的。经核实，认定被检举控告人确属受到失实检举控告，有必要澄清且符合澄清工作适用情形的，承办部门向分管领导提出澄清工作书面建议和方案。

2. 被检举控告人主动申请的。在初步核实或者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被检举控告人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予以澄清的，由信访举报部门统一接收。信访举报部门应当在收到澄清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分管领导审批。经分管领导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移送相关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是否澄清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澄清的，提出澄清工作书面建议和方案；认为不必澄清的，应当经分管领导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举控告人反馈。

（二）审核审批

承办部门提出的澄清工作书面建议和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澄清工作书面处置意见建议以及初步核实、审查调查等相关材料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审核，案件审理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同时，承办部门应当征求信访举报部门、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在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形成澄清工作实施意见建议，挂《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或由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拟公开澄清的，必要时需呈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三) 组织实施

承办部门应当在审核批准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澄清工作。

1. 征询澄清意见。就澄清事项、方式方法及范围等相关情况征询拟澄清对象意见。向拟澄清对象发出《失实检举控告拟澄清通知书》，由其在回执联上签字确认后寄（送）回。

2. 明确澄清事项。澄清只针对检举控告失实问题的内容以及核查结果，不涉及核查工作具体细节，不对澄清对象作出评价。

3. 确定澄清方式及范围。

(1) 书面澄清。由承办部门向澄清对象送达《关于失实检举控告澄清的函》，说明澄清事项、澄清机关和时间等，抄送其所在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并根据需要抄送相关组织（人事）部门。

(2) 当面澄清。对澄清对象造成心理影响的，承办部门可派员或者发函委托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当面澄清事实。

(3) 会议澄清。在澄清对象所在单位等一定范围造成影响的，承办部门可派员或者发函委托澄清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在相应范围内召开会议澄清。

(4) 通报澄清。涉及澄清对象换届选举、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等事项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消除影响。在一定区域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部门应当在相应范围内通报情况，或者发函委托有关机关（单位）在相应范围内通报情况，消除影响。

以上澄清方式可以合并使用，使用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的，应当同时使用书面澄清。

澄清工作拟采取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在较大范围公开澄清的，应当综合考量检举控告处置情况和失实检举控告造成的影响，注意方式方法，做好工作预案，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澄清对象本人或通过其所在单位申请扩大范围澄清的，由承办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报本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实施。

4. 严格资料管理。承办部门应当做好相关记录，澄清工作结束后，将实施情况向本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将相关材料归入干部廉政档案，同时将相关情况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澄清工作情况。根据需要将澄清内容和相关情况抄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六、工作分工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由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承办部门具体实施，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协同配合，确保澄清工作有序开展。

检举控告承办部门负责澄清工作核实认定、评估启动、组织实施、澄清回访、结果反馈的具体工作。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澄清工作的协调、调度，并为承办部门提供相关意见。

信访举报部门负责澄清工作的统计分析、梳理汇总，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总结推广经验。

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对失实检举控告事实是否核查清楚、认定是否准确无误、证据是否确凿完整进行把关，并为承办部门提供审核意见。

七、结果运用

1. 承办部门应当加强与澄清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沟通，请其做好澄清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醒澄清对象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汇报有关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情况。

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回访，了解澄清对象的工作表现、思想认识等情况，巩固澄清工作效果。

2. 宣传部门对及时澄清失实检举控告和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有效做法，适时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对典型的诬告陷害行为进行通报曝光。

3. 各相关部门同步探索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有效做法，对发现涉嫌诬告陷害行为的，依据《吉林省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对诬告陷害行为责任追究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附件： 1.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审批表
2. 失实检举控告拟澄清告知书
3. 失实检举控告拟澄清告知书（回执联）
4. 关于对 XXX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的函
5.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审批表

承办部门：

填报时间：

拟 澄 清 对 象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检 举 控 告 人 姓 名		单 位 或 住 址	
		联 系 方 式	
检 举 控 告 问 题 摘 要			
问 题 线 索 处 置 情 况			
拟 澄 清 问 题			
承 办 部 门 意 见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附件 2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失实检举控告拟澄清告知书

XXX（同志）：

X 年 X 月，有关于你 XXXXXX 等问题的检举控告，经核查，反映问题失实。为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根据《二道江区纪委监委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拟以 XXXXXXXXXX 方式为你澄清。如同意，请签收后将回执联寄（送）回。

特此通知。

XXX 纪委（监委）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 日

（盖章）

附件 3

X X X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失实检举控告拟澄清告知书
(回执联)

XXX (同志)：

X 年 X 月，有关于你 XXXXXX 等问题的检举控告，经核查，反映问题失实。为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根据《二道江区纪委监委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拟以 XXXXXXXXXX 方式为你澄清。如同意，请签收后将回执联寄（送）回。

特此通知。

XXX 纪委监委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 日

(盖章)

本人意见：

签 字：

××年×月×日

(此件签字后寄（送）XXX（地址），联系人：XXX，电话：XXX)

附件 4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关于对 XXX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的函

XXX（同志）：

X 年 X 月，有关于你 XXXXXX 等问题的检举控告，经核查，反映问题失实。为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根据《二道江区纪委监委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现为你澄清。望你消除顾虑，放下思想包袱，不要受失实检举控告影响，继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特此函告。

XXX 纪委（监委）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 日

（盖章）

附件 5

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流程图

